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8號

原告 戴國祥
被告 華泰綠化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金楚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泰綠化工程有限公司間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9,8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410元，惟因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」，依此計算原告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470元【計算式： $(4,410 \times 1/3) = 1,470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又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定有明文，則原告起訴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係非財產權之訴訟，為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應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4,470元【計算式： $(1,470 + 3,000) = 4,470$ 】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
書記官 黃伊婕